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二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信托贷款 8,300 万元及罚息；违约金 83 万元；律师费 415 万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383,000 元、差旅费 4,740.68 元及广告费 3,360 元；仲裁费 590,140 元；鉴定费 108,880 元、鉴定取样费 15,200 元、鉴定人出庭费 1,000 元
- 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仲裁情况概述：

申请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斯特公司”）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立案受理。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53 号裁决书，现将涉及仲裁的主要内容做如下公告。

二、仲裁的主要内容：

纳斯特公司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裁决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偿还信托贷款 8,300 万元；
- 2、裁决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贷款罚息（罚息以信托贷款 8,300 万元

为本金，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按照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上浮 1.5 倍计算）；

3、裁决亿阳集团按照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违约金 83 万元；

4、裁决亿阳集团赔偿纳斯特公司律师费 415 万元；

5、裁决亿阳集团承担纳斯特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 590,14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383,000 元、差旅费 4,740.68 元、广告费 3,360 元；

6、裁决亿阳信通对上述 1-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：

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53 号裁决书的主要裁决结论如下：

1、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8,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罚息（罚息分两部分计算：第一部分，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，以 8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4.55% 计算；第二部分，从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付清日止，以 8,300 万元为基数，年利率 13.65% 计算）；

2、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违约金 83 万元；

3、亿阳集团向纳斯特公司支付律师费 415 万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383,000 元、差旅费 4,740.68 元及广告费 3,360 元；

4、本案仲裁费 590,140 元，由亿阳集团承担（该费用已由纳斯特公司预缴，不予退回，由亿阳集团迳付纳斯特公司）；

5、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的上述第 1-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本案鉴定费 108,880 元、鉴定取样费 15,200 元、鉴定人出庭费 1,000 元、由亿阳信通承担（亿阳信通已预缴鉴定费 108,880 元、鉴定取样费 30,000 元，退回亿阳信通 13,800 元）。

以上裁决确定由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向纳斯特公司支付的款项，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。逾期支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。

2、本次仲裁案件裁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5日